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第二外語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9年7月6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15693號函同意核定

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-西班牙語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50	必備學分數	36	選備學分數	1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西班牙語文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◎選◎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備註	
必	語法與讀本領域(基礎語言訓練)：					
備 科 目	初級西班牙文語法		6			
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		4			
	進階西班牙文語法		4			
	西班牙文辭彙及閱讀(二)		2			
	會話與聽力訓練領域：					
	西班牙語會話(一)		4			
	西班牙語會話(二)		4			
	西班牙語會話(三)		4			
	西班牙語會話(四)		4			
	寫作領域：					
	西班牙文作文(二)		4			
	小計		36			
選 備 科 目	文學與文化領域：					
	西班牙文化概論		4			
	西班牙文學概論		2			
	拉丁美洲文學概論		2			
	政治與經濟社會領域：					
	西語國家歷史及地理		4			
	語言學領域與翻譯領域：					
	西班牙文口筆譯(一)		4			
	西班牙文口筆譯(二)		4			
	西班牙語言學概論		4			
	小計		24			

說明：

1. 「\*」表示係對應 98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。

2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6 學分，選備科目至少 14 學分，共計至少 50 學分。

3. 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學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
4. 適用起始時間：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